

“07·02”福田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07·02”福田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日17时20分许，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负四楼南区16号电梯厅内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7月5日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头街道办为成员单位的“07·02”福田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事发工程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商业公区光纤灯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事发项目”）。

2、相关工程概况

（1）主体项目情况：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为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由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与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某昭）在 2017 年 8 月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洲地产确定该项目经理为梁齐辉，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为吴某红。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了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A17902122107200002）。

（2）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情况：2020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6214.731395 万元，该项目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未向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在 2019 年 9 月份就开始进场装修施工，直至 2022 年 7 月 2 日发生触电事故时该项目还在收尾未完工。该项目无监理单位介入管理，且未取得施工许可

擅自施工。

（3）事发项目：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光纤灯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2022 年 4 月，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招采部选定由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光纤灯供应和安装，商定供货包安装价格人民币为 8.876 万元。5 月，该项目在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下，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派员进场施工。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原计划将该工程发包给有机电安装资质的深圳市智诚机电有限公司，再让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诚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和安装合同。但因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深圳市智诚机电有限公司就不愿意再按照中洲地产的意愿签订合同。该项目未取得备案擅自施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事发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5552708N，法定代表人：胡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24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

金银首饰、化妆品销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2、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代理建设方），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13869612，法定代表人：董某昭，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01（3801、3802、3803、380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与经营；工程造价与评估；房产租赁。

3、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003657，法定代表人：刘某贵，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27204.168600 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商业公区光纤灯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该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785164XN，法定代表人：梁某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独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 903，经营范围为：照明及节能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灯光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电脑图文制作；工具模具、机电设备租赁；灯具 LED 产品、灯光智能控制系统、LED 电子屏、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装饰品、卫浴用品、瓷器餐具、建筑材料、纺织品、文具、仪器仪表的批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5、事发项目劳务负责人

（1）张某，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事发项目劳务分包。

（2）邓某，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事发项目劳务分包。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实际控制人王某军找张某等 3 人到现场施工，因当时施工作业人员进度缓慢就停止了施工。到 6 月 28 日王某军带着劳务分包张某、邓某和施工员进场作业勘察。6 月 29 日邓某安排了覃某谋、覃

某腾、梁某强、韦某造、覃某培等人(经查实五人均无有效电工特种作业资格证)进入现场施工,光纤灯铺设及安装期间中洲地产吴某红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光纤灯安装工程与郑中设计的精装修工程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中洲地产现场安全管理员吴某红、王某军、张某、邓某均未对覃某腾等五人的作业资格进行审查,让其五人于6月29日开始进入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施工作业。

7月2日上午7点30分,覃某腾等五名工人到负三楼开始作业,11时到负四楼开始钻孔安装光纤灯,直至下午16时30分许,负三楼和负四楼光纤灯全部铺设完毕并接好,准备接电测试,梁某强在负四楼16号电梯厅周边未找到临时配电箱,便拿地拖线上去天花板检修口内找临时电源,将地拖线接到电梯门边灯带电源上,接临时电源去测试光纤灯,全部测试完成后,又拆除了临时接电。梁某强将一侧预留的接线端口(不带电)接上光纤灯,另一侧剩下两个接线端口刚好在覃某腾所站梯子一侧,就由覃某腾找预留的接线端口(不带电)接光纤灯。下午17点20分许,覃某腾在进行电梯间光纤灯接线作业过程中,站在铝合金梯子上,双手在天花上进行作业时,右手食指不慎接触到天花上因包扎不良而裸露的灯带电源线相线,电流通过前胸正中和天花龙骨形成回路,造成触电死亡。

(二) 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状况

事故发生后，覃某谋立即给覃某腾做人工呼吸，梁某强、韦某造对其进行心肺复苏，覃某培拨打 120 呼叫救护车，并按照医生的指导提醒正确进行心肺复苏。120 急救医生到场检查后，宣布覃某腾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覃某腾，男，31 岁，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人。2022 年 7 月 28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 [2022]病鉴字第 0136 号），鉴定意见为“覃某腾系电击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90 万元。该费用为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并支付的全额赔偿金。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 1、覃某腾无电工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违章进行电工作业。
- 2、天花上灯带电源线接头裸露。
- 3、电工作业未穿戴电工绝缘鞋和绝缘手套等个体防护措施。

(二) 间接原因

1.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未将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

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施工许可，造成施工现场政府部门监管真空，该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

2、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双方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将该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安装资质的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经营管理的被委托方，未对进入本单位的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5、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安排不具备监督管理职能的人员吴某红对承包商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未建立监督检查记录。

6、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未将施工作业有关的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要求向承包商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双方签字。

7、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未为现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8、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施工现场项目安全员吴某红从事现场安全管理，未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作业资质进行审查，未及时制止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10、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将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张某和邓某且未尽到安全监管责任。

11、张某、邓某作为劳务分包聘请无电工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电工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已过期的个人从事电工作业，且未尽到安全监管责任，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2、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13、建筑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未能将报建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终止监督）的情况，及时推送属地街道纳管。

14、属地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巡查不到位，对违法施工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负责监管的部门查处。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给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覃某腾，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公司的光纤灯安装员，无高处作业证和电工特种作业证进行高处作业和电工作业导致事

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触电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2、吴某红，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工程师兼安全管理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施工现场未排查从事电工和高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重大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1]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3]，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究其刑事责任。

3、王某军，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对聘请的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就安排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履行职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后，擅离职守，拒绝前来调查组接受调查、逃避死者家属的善后赔偿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5]，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张某，劳务分包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违法承包工程，将电力设备安装作业交给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工人进行作业导致触电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条第（二）项，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邓某，劳务分包不具备安全生产能力违法承包工程，将电力设备安装作业交给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工人进行作业导致触电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前未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对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6]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7]的规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建议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的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装修承包商），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前未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对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8]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9]的规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建议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3、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的经营管理被委托方，其招采部负责采购2栋商业公区光纤灯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对施工单位现场违规作业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0]的规定，依据《中华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1]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4、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商业公区光纤灯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督促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对施工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第四十三条^[13]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胡某，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工程项目未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14]规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 号），建议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温某辉，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副总监，该工程项目未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 号），建议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3、董某昭，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的经营管理被委托方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全面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5]的规定，依据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4、梁某辉,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负责人。负责中洲滨海商业中心项目现场施工和安全生产;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17]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8]的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五)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

1、黄某如,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的招采部经理,负责承包商的业务资质审查和安全资质审查。因其未将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承包商,建议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对其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内部处理。

(六) 建议给予政纪处分的人员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孙某望，沙头街道办事处建筑安全办公室工作人员。

2、王某文，沙头街道办事处建筑安全办公室工作人员。

以上两名同志工作职责从事沙头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一是负责沙头街道辖区内小散工程的备案审核及现场巡查；二是协助街道执法人员开展小散工程执法，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三是对沙头街道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有关建议。

孙某望和王某文两名同志工作中对辖区内违法施工失察，未及时发现、上报，造成政府监管脱节。未正确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等问题负有责任，建议福田区纪委监委对孙某望和王某文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建筑施工企业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建设、施工、分包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地下及裙楼商业公区精装修分包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一要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要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建设单位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委托经营管理

方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应在签订合同中或在双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

（三）深圳市纽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商业公区光纤灯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单位。务必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要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管理流程，强化安全教育、交底工作，提高交底针对性和作业人员安全技能；二要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于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整改，消除施工现场施工隐患；三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重点对存在高危性（高处作业、电气作业）作业工序开展专项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四要严格筛选施工作业人员的考核及资格审核，聘请具有相关作业资格人员开展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人员务必禁止上岗作业；五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加强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管。

1、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一要依法依规加大在建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二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或工作机制，主要针对报建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终止监督）的情况，应立即书面抄送告知相关属地街道，确保相关属地街道能够及时掌

握竣工验收后的项目情况，介入监管，杜绝管理真空。三要务必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事故警示频率和加大事故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将此事故传达到监管的在建建设项目工地，强化施工人员、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全力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让各单位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各街道办事处加强与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的联动机制，发现须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而未报建的项目，应及时上报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处理；二是要加强对报建项目竣工验收后的项目安全巡查、监管；三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的规定，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巡查、监督，尤其是加强特种作业管理，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

“07·02” 福田区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触电
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26 日